

15.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玉林市农投乡村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涉铁工程项目（黎湛线兴业至仁东下行对应里程 125km900m 至 126Km700m）南面围墙施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涉铁工程项目（黎湛线兴业至仁东下行对应里程 125km900m 至 126Km700m）南面围墙施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北流运业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6.6972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8.01266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北流运业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